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兴龙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张爱荣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(琼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47号),因无法送达至你公司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等材料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该案定于2025年6月4日9时在本委三楼(琼中县汽车站对面,国兴大道197号三楼)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如不按时出庭,本委将依法作出缺席裁决。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